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3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谷明輝

上列被告因侮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軍偵字第1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谷明輝無罪。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谷明輝係南臺科技大學（下稱南臺科大）軍訓室主任，其於民國113年4月1日9時許，在該校軍訓室內之主任辦公室，因與該校軍訓室教官告訴人吳昭宏因教官「副值班」班表登載問題發生糾紛，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上址之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公開場所，對告訴人辱罵「幹」乙語，足生貶損吳昭宏於社會上人格尊嚴及社會評價。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
-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且須適合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資料。又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有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53年台上字第2750號判例足資參照。
-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有上揭犯行，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證人楊榮康、吳建憲、鄭智仁於偵查中之證述為主要論據。
-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揭時地有說「幹」之事實，惟堅詞否認

01 有何公然侮辱犯行，辯稱：這是語助詞，且伊說「幹」時，
02 告訴人即將離開伊辦公室等語。經查，被告因與告訴人就業
03 務上歧見而生爭執後，被告以單一字口出「幹」等情，為被
04 告所自承，惟參以告訴人於偵查中指稱：「（被告在何時罵
05 你幹？）113年4月1日上午9：27許，他說你不做，我就辦
06 你，我回他你要辦就辦，然後我就離開回到我的座位，他在
07 教官室就對著我，罵我幹，我就跟他說主任你是罵我幹嗎，
08 他說是，我就說我要告你。」等語（見偵卷第20頁），核與
09 證人楊榮康、吳建憲、鄭智仁於偵查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
10 符，顯見被告前後語言並無直接針對告訴人名譽予以恣意攻
11 擊，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失言，縱會造成告訴人之一時不
12 悅，惟當時彼此爭執已結束，冒犯程度輕微，難逕認已逾一
13 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尚非刑法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
14 為（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參照）。從而，公訴
15 人所提出之證據方法，就被告涉有上揭公訴意旨所指公然侮
16 辱犯行，其證明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得確
17 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
18 何公訴意旨所指之公然侮辱犯行，既不能證明被告之犯罪，
19 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2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彭盛智提起公訴，檢察官到李政賢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鍾邦久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8 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黃憶筑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